

# 菏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菏卫医政字〔2025〕1号

## 关于印发《菏泽市“规范诊疗提升年”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区卫生健康局，委属各医疗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的《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（鲁卫函〔2023〕285号）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，提升医疗质量，我委确定2025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“规范诊疗提升年”活动，并制定了《菏泽市“规范诊疗提升年”活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联系人：朱潇萌 张 峰

联系电话：0530-5336786

电子邮箱：wjwyzygk@hz.shandong.cn

菏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3月19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# 菏泽市“规范诊疗提升年”活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的《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（鲁卫函〔2023〕285号）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，提升医疗质量，我委确定2025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“规范诊疗提升年”活动，并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落实《医疗管理办法》为根本，以严格执行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为重点，以构建患者安全文化为目标，通过系统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的管理手段，推动质量安全和规范诊疗贯穿于医疗活动全链条、全周期，全面规范诊疗行为，为患者提供安全、规范、优质的医疗服务。到2025年底，实现医务人员诊疗行为更加规范、科学，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管理能力显著提升，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更加高效协同，医疗质量安全核心指标持续优化，患者满意度稳步提高，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水平全面提升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强化规范诊疗意识。明确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在规范诊疗行为、保障医疗质量工作中的主体责任，强化依法执业意识，营造全市医疗卫生行业重视规范诊疗、支持规范诊疗、实施规范诊疗的良好氛围，切实提升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规范诊疗的自觉性、主动性。

**(二)提升规范诊疗能力。**推动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严格执行国家诊疗指南、临床技术操作规范、行业标准、合理用药指导原则、临床路径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制度等，严格遵循检查、治疗的适应证和禁忌证，规范诊疗操作流程，推动诊疗行为科学化、标准化、同质化，做到合理检查、合理用药、合理治疗。

**(三)加强规范诊疗监管。**建立健全诊疗规范落实情况的动态监测和信息化监管机制，实现诊疗行为全程可追溯、质量安全实时可监控。定期开展医疗质量调研抽查评估，强化数据分析与风险预警，定期发布监测报告，推动核心制度和诊疗规范全面落实到位，形成闭环管理。

### **三、工作措施**

#### **(一)进一步完善规范诊疗管理体系**

**1.持续推进“织网”行动。**完善市、县两级质控网络，年底前对标对表省级质控中心建设，尽快填补空缺专业质控中心，覆盖主要临床专业、重点医疗技术及住院、日间、门（急）诊服务。重点推进心血管疾病、神经系统疾病、肿瘤、麻醉、重症医学、药事管理、医院感染管理、护理等专业质控中心建设，实现县区全覆盖，确保重点专业医疗质量同质化提升。

**2.充分发挥质控组织作用。**完善质控中心动态管理机制，推行“揭榜挂帅”遴选模式，激发质控中心创新活力。建立质控中心工作情况监测评估体系，定期开展绩效评价。推动各级质控中

心以规范诊疗为核心任务，强化对医疗机构的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持，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。

**3. 切实夯实医院管理责任。**健全院科两级医疗质量管理体系，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规范设立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，每月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规范诊疗行为、提升医疗质量的具体措施。在各业务科室设立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小组，指定专人负责日常质控工作，确保诊疗规范和质控措施落实到诊疗活动的各个环节。

## （二）进一步完善规范诊疗管理制度

**4. 积极探索改进措施。**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要求，结合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实际，研究制定《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提升医疗质量十条措施》（以下简称“十条措施”）及工作配档表。重点推动日间医疗服务、多学科协作诊疗（MDT）、检查检验结果互认、重点技术管理等规范诊疗措施落实。各县区卫生健康局指导辖区医疗机构结合实际，摸清基线数据，明确改进目标，细化责任分工，建立监测评估机制，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实。

**5. 建立管理长效机制。**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将“十条措施”全面融入日常诊疗活动，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制度建设，重点加强检查、用药、治疗等关键环节管理。推动建立规范诊疗的长效机制，通过教育培训、绩效考核、激励机制等方式，引导医务人员树立规范诊疗意识，形成规范诊疗行动自觉。

**6. 完善诊疗规范、标准。**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、指导相应专业质控中心、医疗行业学(协)会和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，加强质量安全改进策略和专业技术研究。依据国家诊疗规范、指南和行业标准，制定一批符合本地区、本专业实际的技术标准、操作规范和专家共识。推广适宜诊疗技术，强化临床路径管理，推动诊疗行为标准化、规范化、同质化。

### (三) 进一步提升规范诊疗服务能力

**7. 开展“规范诊疗大讲堂”活动。**参加省卫生健康委组织的“十条措施”专题学习，每月围绕一个专题，组织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相关专业医务人员开展线上学习。通过专家授课、典型案例分享、经验交流等形式，普及规范诊疗知识，解读政策要求，推广先进做法，推动“十条措施”在全市范围内落地实施。

**8. 抓好医疗质量常规培训。**各县区及医疗机构制定年度培训计划，将规范诊疗内容纳入入职培训、继续教育、“三基三严”培训等常规培训体系。定期开展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、医院管理制度、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方法、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诊疗指南等内容的培训与考核。结合重点病例和死亡病例点评，组织开展医疗质量“大学习、大讨论、大点评”活动，强化医务人员质量安全意识，提升诊疗规范依从性。

**9. 推动规范诊疗制度落地。**医务人员要根据患者病情，合理选择检查项目，严格依据临床诊断开具与病情相符的药物，避免过度检查和不必要的检查，杜绝无适应症用药。要严格按照技术规

范和操作规范开展诊疗活动，严禁开展禁止类技术，规范限制类技术的临床应用。医疗机构要持续优化诊疗流程，加强诊疗行为全程监管，建立问题发现与整改机制，及时纠正不规范行为，确保诊疗质量安全。

#### （四）进一步强化规范诊疗信息化监测

**10. 全面实施核心制度信息化监测。**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加快电子病历、智慧服务、智慧管理“三位一体”的智慧医院建设，强化门（急）诊诊疗信息及死亡、非医嘱离院等数据的上报与管理。围绕医疗质量安全事件、行政处罚、医疗事故、诉讼等负性事件，建立信息化监测机制，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全面实施核心制度信息化监测评估，实现医疗质量和规范管理全程可追溯、可分析、可预警。

**11. 实施病案首页医疗数据质量提升专项行动。**依据各临床专业省级质控中心编制的病案首页填报指南，规范病案首页填报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制定本机构病案首页填报工作规范，加强填报人员培训和质量审核，切实提升病案首页数据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规范性。

**12. 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在规范诊疗领域使用推广。**鼓励医疗机构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，对病历书写、诊疗行为进行智能化监测与预警，规避医疗风险。市卫生健康委将积极向省卫生健康委推介好的经验做法，对成熟的技术和管理模式进行全市推广，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规范诊疗中的深度应用。

## （五）进一步强化规范诊疗监督管理

**13. 扎实做好规范诊疗调研抽查。**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医院评审工作中，将诊疗行为规范性作为重点核查内容，组织开展医疗质量调研抽查、“三规范”专项检查以及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核查等专项活动。强化对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和医疗过程的动态监管，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规范行为，确保医疗质量安全。

**14. 全面建立医疗质量管理“三个闭环”。**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完善医疗质量检查、病例质量评价、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报告三个管理闭环，形成“检查—评价—整改—提升”的完整管理链条。通过医疗质量安全警示、典型案例“复盘行动”等措施，对诊疗规范性等医疗质量问题进行深入分析、追踪整改，推动医疗质量持续改进。

**15. 完善医疗质量管理协同联动机制。**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建立与医保部门的协同联动机制，开展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基金合理使用专项行动，形成医疗质量与医保管理的监管合力。组织开展“民营医院管理年”活动，重点提升民营医院规范诊疗管理水平，推动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医疗质量同质化发展。

## 四、强化组织落实

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各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规范诊疗行为对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、维护患者健康权益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压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，强化

监督指导，建立定期调度机制，对工作不力、进展缓慢的医疗机构开展专项调研和重点指导。各医疗机构要结合实际，围绕日常管理和诊疗工作中是否遵循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、诊疗规范等，深入开展“大学习、大讨论、大点评”活动，广泛宣传规范诊疗的重要性和具体要求，营造全员参与、全员践行的良好氛围，推动医务人员形成医疗质量规范管理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，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水平。